



城区内禁止遛狗？ 如此行政实在太随意

城市犬只管理是一个精细活，根治“狗患”没有什么“捷径”可走。急于求成，试图以“城区内禁止遛狗”这样的极端措施“速战速决”，不仅是城市管理上的浅薄与懒散，也是公权使用上的粗糙与任性。

柳下谈

齐鲁晚报·齐鲁壹点
评论员 王学钧

近日，云南昭通威信县发布《关于威信县文明养犬、禁止遛狗的通告》，明确规定“县城城区内禁止遛狗”，一旦发现，第一次给予警告，第二次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，第三次联系公安机关予以捕杀。

通告一出，舆论场上一片哗然。城区内一律禁止遛狗，违反三次直接对上街犬只予以捕杀，即便遛狗者牵好了狗绳也没用。如此“重典治犬”，引起不少人的强烈不满。面对始料不及的舆情，当地主要领导在接受采访时表示“正在召集多部门研究此事”。在很大程度上，这份“被动”是自找的。如果在发布通告之前能认真地做些研究，通告就不会因这么简单粗暴而酿出这番舆情了。

作为犬只管理新规，“城区内禁止遛狗”的初衷不可谓不好，却太过随意，经不起

推敲。市民中养犬者大有人在。对不少人而言，饲养宠物犬不仅是一种生活乐趣，更是一种情感上的需求。茶余饭后，市民们牵着爱犬出门走走，早已成为一道常见的城市景观。从这个角度看，“城区内禁止遛狗”太不合情理。不容否认，少数养犬者的确存在不文明行为，个别人甚至因此成了“城市祸害”。即便如此，也不该无视大多数养犬者的正当权益，对城区遛狗搞“一刀切”，不分时间地点，不论青红皂白，一律禁止。正如有市民所说，“先不说一次、二次警告罚款之后就直接捕杀是不是太过残忍，城区里禁止一切形式的遛狗，这不就直接等于宣布禁止养狗了？不能因为少部分养狗人的不规矩而让全县城的狗儿一起承担后果。”

这条“禁令”虽号称是根据传染病防治法、动物防疫法、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昭通市城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而制定的，但是，遍观相关法律法规，没有任何一个条款可以作为“城区内禁止遛狗”的法律依据，没有任何一条罚则足以支撑城区遛狗三次就对相关犬只予以捕杀的

“狠招”。在这个意义上，“城区内禁止遛狗”不仅不合情理，更于法无据。

即便仅从行文的角度看，“城区内禁止遛狗”的说法也太漫不经心了。“县城城区内”究竟如何界定？具体包括哪些区域？市民居住的社区是否算在内？诸如此类的问题不说清楚，不仅养犬市民不知所措，相关行政执法也难有章法。一则本该字斟句酌反复论证的犬只管理新规，连基本“概念”都没说清楚就草率发布实施，恨不得一下子就把让困扰城市多年的“狗患”给根治了。这怎么可能呢？

城市犬只管理是一个精细活，根治“狗患”没有什么“捷径”可走。急于求成，试图以“城区内禁止遛狗”这样的极端措施“速战速决”，不仅是城市管理上的浅薄与懒散，也是公权使用上的粗糙与任性。法无禁止皆可，法无授权不可为。威信县相关部门应该好好领会一下这两句话的意义，并尽快完成对相关“禁令”的纠偏。其他地方和部门也应当从威信县的“失误”中汲取教训，尽量避免行政行为的随意性。

来论

□龙敏飞

近日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通知，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、发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，同时建立健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贯通机制。这意味着，快递员、育儿嫂等“蓝领”，也能像医生、工程师等“白领”一样参加职称评定了。

三百六十行，行行出状元。但在现实生活中，劳动还是被强行分成了“三六九等”，金领、白领、蓝领等的划分，就是现实的写照。人社部的数据显示，我国共有1.7亿左右技能劳动者。但遗憾的是，企业对“蓝领”和“白领”执行两套完全不同的职业能力评价体系，二者互不相通，也造成了“蓝领”“白领”待遇的差距，同样的，也给技能人才的职业发展带来了极大的阻碍。

源于此，近年来呼吁将“蓝领”纳入职称评选的声音日益增多，不少地方也有开先河之举。比如今年5月26日，武汉市邮政管理局授予36名快递从业者“快递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”资格，这是武汉第一批拥有快递专业职称的人员。而相关的依据，则是湖北省人社厅和省邮政管理局联合印发的《湖北省工程系列快递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》。只不过，这只是地方的规定，也只限定快递员。

如今，人社部印发通知，“蓝领”可评职称，不仅

是对民意的尊重，还能带来多重利好。一方面，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贯通机制，顺应了人才融合发展的大趋势，有利于破除身份、学历、资历等障碍，贯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，搭建企业人才成长立交桥；另一方面，这还可以提升“蓝领”们的职业认同感、荣誉感，而有了科学的职称晋升制度，对提升“蓝领”们的社会地位来说也是很好的一件事情。

同时，我们也期待制度推进更进一步。比如，逐步扩大“蓝领”“白领”的贯通领域，能扩尽扩，能融尽融。再比如，在医疗保健、子女就学、就业创业等方面得到更多的“政策照顾”。毕竟，“蓝领”可评职称只是第一步，更重要的还是要激发“蓝领”们干事创业的激情。那么，除了给予职称评选的资格之外，还需要实实在在的收入、福利保障等方面给予更多的政策倾斜。如此方能掀起必要的蝴蝶效应，让“蓝领”们可评职称成为推动社会进步与发展的重要力量。

职业本就不应该有高低贵贱之分，“蓝领”可评职称的规定，就是对此前错误认识、错误行为的有力纠偏，我们期待其能更好地释放出“蓝领”们干事创业的激情，为助力乡村振兴、城市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新动力。

投稿邮箱:qilupinglun@sina.com

「蓝领」可评职称，期待「蝴蝶效应」